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林劭文/黃有華

被告 鄭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57,2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，向原告借款190萬，約定到期日為126年12月8日，借款計息方式，利息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26年12月8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0.859%後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同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依年金法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簽訂本院卷第19-20頁借款契約，詎被告利息僅繳款至113年10月8日止，其餘欠款部分迄今仍未清償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01 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03 斟酌。

04 四、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清單、借款契約、放款帳
05 務資料查詢清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被告戶籍謄本
06 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
07 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
08 適當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9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
10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
11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20 上訴裁判費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丁瑞玲